

舜河西路及文杰炉料南侧地块林地报批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常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ST-JC2023-008

签订地点：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总则

项目名称：舜河西路及文杰炉料南侧地块林地报批服务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398000元。

合同总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工、材料、机械、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培训、各种税费、利润、税金、专家论证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非因特殊情况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二、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1. 舜河西路(舜山路-舜河路)工程

舜河西路(舜山路-舜河路)工程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舜河以西，北起舜山路，南至舜河路，总用地面积 5.0877 公顷。该项目已获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常天发改(2023) 58 号)文件批准。

舜河西路(舜山路-舜河路)工程位于天宁区郑陆镇，地块总面积 5.0877 公顷，涉及“一张图”林地 0.8431 公顷，涉及三调林地 0.0741 公顷，不涉及“一张图”和“三调”双林地。根据《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的紧急通知》(常自然资规发〔2020〕190 号)和《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 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批次用地项目，在土地供应前，应先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2. 文杰炉料南侧地块〔03(2022-天3)地块〕

文杰炉料南侧地块〔03(2022-天3)地块〕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总用地面积 15.2241 公顷。该项目已获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常天政复〔2023〕27 号)文件批准。

文杰炉料南侧地块（03（2022-天3）地块）位于天宁区郑陆镇，地块总面积 15.2241 公顷，涉及“一张图”林地 7.2775 公顷，涉及三调林地 0.5450 公顷，涉及“一张图”和“三调”双林地 0.0144 公顷。根据《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的紧急通知》（常自然资规发〔2020〕190 号）和《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 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批次用地项目，在土地供应前，应先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二）工作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42 号）、《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林建协〔2018〕15 号）、《江苏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建设项目用林要素保障的通知》（苏林资〔2023〕16 号）及其他有关林业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03（2022-天3）地块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舜河西路（舜山路-舜河路）工程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舜河西路（舜山路-舜河路）工程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价格评估方案》《采伐作业设计书》上报并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及《林木采伐许可证》。

（三）技术依据

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 42 号令），国家林业局；
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规〔2021〕5 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3. 《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 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 号），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4. 《江苏省林业局办公室转发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等文件的通知》（苏林办资〔2015〕7 号）；
5.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苏财综〔2016〕20 号）；
6.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国家林业局；
7.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主要技术规定》（GB/T26424-2010），国家林业局；
8.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LY/T1955-202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9. 《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规程》（LY/T1956-202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10. 《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技术规程》（LY/T1820-2009），国家林业局；
11. 《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制图规范》（LY/T2009-2012），国家林业局；
12. 《林业地图图式》（LY/T1821-2009），国家林业局；
13. 《江苏省林业局关于省级生态公益林林地管理的通知》，江苏省林业局；
14. 《江苏省生态公益林与商品林分类技术指标》，江苏省林业局。

（四）工作内容

1. 按《规范》要求对用地红线内的使用林地开展现场调查；

2. 提交《使用林地属性因子表》，至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宁分局开具《森林类别证明》《林权证明》和《森林植被异地恢复方案》等证明材料；

3. 研究分析使用林地的小班调查数据和林保图因子属性, 并保证《现状调查表》中林地面积、蓄积和林地属性等全部数据真实、可靠、准确；

4. 对使用林地的项目准入性、建设必要性、选址合理性、使用林地规模的可行性, 以及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林地权属以及其它相关指标进行分析研判。

5. 完成《03（2022-天3）地块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03（2022-天3）地块采伐作业设计书》《舜河西路（舜山路-舜河路）工程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舜河西路（舜山路-舜河路）工程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价格评估方案》所需的各种图件、表格和文本, 提交《现状调查表》《采伐作业设计书》成果（纸质文本一套, 电子文本 PDF 格式 1 套）并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三、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或接到甲方指令, 并且具备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组卷条件时起 6 个月内提供编制报告（含文本、图件、表格、照片及数据库等）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 并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不及时提供所需文件和资料、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违法行为未结案、林保规划到期、林地管理边界调整、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暂停收件）延误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获取时间, 不计算在合同履行期限内。

四、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ST-JC2023-008）；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五、项目验收

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 乙方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付款方式：项目实施完成乙方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后甲方支付合同价 100%。
- 3、在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七、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进展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 2、乙方对其提供的技术成果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按照国家规范、规程、地方法规等有关规定，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工作。
- 3、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 4、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如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
- 5、对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 6、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按照国家、自然资源等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的咨询服务工作。
- 7、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的咨询服务质量负责。

九、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由于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但咨询成果评审会和向政府报批除外。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资料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或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或成果资料的，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从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总价 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历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承诺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2）方式解决：

（1）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延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五、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六、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伍份，甲方 贰份，乙方 贰份。代理机构 壹份。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58 号 3 幢-158

电话：0519-86675557

传真：0519-8687078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

帐号：32001629701052500059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代理单位（公章）：江苏尚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张业成